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黄文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其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、我们认为，黄文升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黄文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王玉涛 陈尚义 王新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